

股本

本節介紹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包括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	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編纂]股	40,000,0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類別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編纂]股及[編纂]。[編纂]及[編纂]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股 本

[編纂]股與[編纂]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編纂]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未上市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編纂]股轉換為[編纂]

我們所有的[編纂]股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發佈的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編纂]股可轉換為[編纂]，所轉換[編纂]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所轉換[編纂]的轉換、上市及買賣應符合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或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的所有要求，並已獲得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買賣應在所有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編纂]股在聯交所轉換為[編纂]，並作為[編纂]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須辦理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必要備案程序，獲得聯交所批准，並遵守相關轉讓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部分[編纂]股作為[編纂]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並在[編纂]證券登記處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編纂]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所作出的事先[編纂]申請。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所轉換[編纂]毋須於類別會議經股東表決。然而，須以公告形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建議轉換。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編纂]股將自證券登記處撤銷，並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編纂]證券登記處重新登記，且我們將指示[編纂]證券登記處發出相關[編纂]股票。在我們的[編纂]證券登記處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編纂]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已妥善登記於[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編纂]股票；及(b)[編纂]獲准在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編纂]重新在我們的[編纂]證券登記處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編纂]。

股 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股東並無意將其任何[編纂]股轉換為[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本法定限制，於[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登記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本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及存管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並就未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的集中登記及存管事宜以及[編纂]的發行及[編纂]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書面報告。